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投资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投资”）分别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祖股份”）股份9,617,180股、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2%、2.0000%。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4,4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兰馨成长和兰馨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12月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12月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兰馨成长	5%以下股东	9,617,180	4.0072%	协议转让取得:9,617,180股
兰馨投资	5%以下股东	4,800,000	2.0000%	大宗交易取得:4,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兰馨成长	9,617,180	4.0072%	兰馨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基培先生为兰馨投资的执行董事
	兰馨投资	4,800,000	2.0000%	
	合计	14,417,180	6.007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兰馨成长	不超过:7,2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24/9/2-2024/12/2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安排
兰馨投资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24/9/2-2024/12/2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分别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吴讯英、罗国莲、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公司”）《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分别为【(2024)苏01民终146号】、【(2024)苏01民终147号】、【（2024）苏01民终420号】，本次判决均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续，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2022年4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责令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17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诉讼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分别收到栖霞法院下达的吴讯英、罗国莲、盛创公司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上述被告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以1元的总价回购吴讯英、罗国莲分别持有的2,205,209股、1,102,604股康尼机电股票；盛创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6,037,551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如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均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吴讯英、罗国莲分别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3,374,601.98元、1,687,308.42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本次诉讼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吴讯英、罗国莲、盛创公司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南京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南京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三名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由三名上诉人负担。

3、判决均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此前公司已对吴讯英、罗国莲、盛创公司合计持有的10,150,426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其中盛创公司持有的6,842,613股康尼机电股票已被质押，能否足额执行到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部门对上述被告人的财产执行追偿。

2、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吴讯英、罗国莲、盛创公司应返还或赔偿的股票、现金后，将会对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期限:自2024年8月9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窗口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 增持金额: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

●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黄业华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黄业华先生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通知，黄业华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自2024年8月9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业华持有公司股票23,61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与一致行动人黄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

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12个月内黄业华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黄业华拟增持公司股份。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黄业华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9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窗口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增持主体承诺:黄业华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黄业华先生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黄业华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0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24日起算，在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0.84元/股），存在触发“新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新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新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9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中国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14%，实际担保余额为34.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9%，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余额为34.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7.3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晋安支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者“债务人”）向中国银行晋安支行申请融资1.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84.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80.2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该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62.20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2.8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3.59亿元），剩余担保额度18.08亿元，本次担保1.50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189号凯捷大厦7、8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玮。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568,471.36	1,055,516,949.71
负债总额	937,186,236.74	810,516,380.38
银行贷款总额	254,395,070.00	287,920,425.04
流动负债总额	937,020,236.74	810,348,380.38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245,382,234.62	245,000,569.33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946,500.57	1,722,746,569.69
利润总额	4,885,066.80	-15,742,144.33
净利润	6,525,101.70	-24,264,963.95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4年8月7日，中武电商与中国银行晋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授信额度1.50亿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晋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为最高本金余额1.50亿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即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保证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中国银行晋安支行或者依照主合同、主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保证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3.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14%。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4.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7.39%。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8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晋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4年8月7日中武电商与中国银行晋安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带来全部或部分已回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发生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9.87万股-259.7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103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但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3.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59.7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3.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29.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3.10元/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081,176	59.65	87,379,878	60.55	88,678,578	61.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236,224	40.35	56,937,522	39.45	55,638,822	38.55
股份总数	144,317,400	100.00	144,317,400	100.00	144,317,4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7,67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4,378.65万元，流动资产187,356.4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76%、3.09%、3.20%，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带来全部或部分已回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发生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10351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56.25
2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20,000	4.10
3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4,000	3.28
4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4,642,376	3.22
5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3,600,000